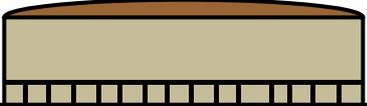


民眾攜帶自用藥品入境規範

聽網路上傳說：只要攜帶超量藥品被抓去關10年？



這個訊息不正確。如果攜帶「自用」藥品數量超過限量表規定，可依關稅法規定辦理退運、放棄，或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入貨物並得罰鍰。

為什麼要管？

藥品並非一般商品，許多國外的藥品品質未經過政府把關且無中文標示，民眾擅自購買服用、沒有注意正確用量用途、禁忌及副作用等，有可能導致傷害。

這是新規定嗎？

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」已行之多年，目前財政部已於104年2月16日公告新限量表。

可以將自用藥品在網路或其他通路販賣嗎？

不可以。如果將帶回來的藥品拿去販賣，依藥事法規定，最重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???

